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房屋出租环节 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公告

为规范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本市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京地税发〔2010〕111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市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本市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京地税发〔2010〕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市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本市房屋出租环节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京地税发〔2010〕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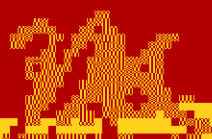
三、

四、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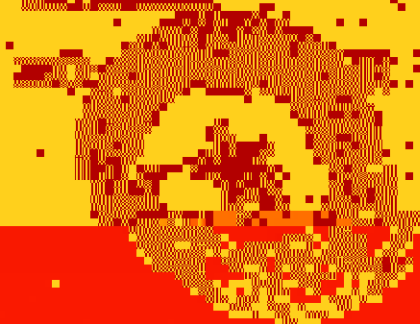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经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四、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王煜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